联合国大会第57届会议第18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大会第57届会议第562号报告及其第1号更正) 制定]

认识到纠纷各方提请第三方（一人或多人）协助他们友好解决纠纷的商事纠纷解决办法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

注意到作为替代诉讼的一种方法，这种称为调解、调停或用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表达的纠纷决办法越来越多地使用于国际和国内商事活动中;

考虑到使用这种纠纷解决办法所带来的显著效果，例如，减少发生因争议而导致商业关系终止的情况，便于交易各方对国际交易的管理，并节省各成员国司法行政开支;

深信就这些办法制订可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规则的各成员国接受的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相信《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成员国强化关于使用现代调解或调停手段的立法,及在目前尚不存在此类法律的情况下制订相关法律；

《示范法》的草拟经过各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各界的认真审议和广泛协商；

深信《示范法》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0年 12 月 4 日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号决议所建议的《调解规则》为建立一个用于公平、高效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的统一法律框架做出了重大贡献

1.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草拟了《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 《示范法》文本见本决议附文；

2.请秘书长尽力确保对《示范法》以及《颁布指南》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布；

3. 建议各成员国基于统一有关纠纷解决程序法律的必要性和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出发，充分考虑《示范法》的颁布。